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23963360#711
電子信箱：mu.tsai@bsm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2400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40000421-1.pdf、11240000421-2.pdf）

主旨：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本局
訂於112年5月至6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
動」，請惠予轉知所屬國民小學，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二、本局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三、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本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為優先報名對象，併附「兩年內曾參與本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1份供參。
- 四、檢附「112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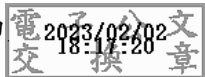
國小教育科 112/02/03 11:01



121120009804 有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裝

訂

線

